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 總協議項下的持續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巨匠控股集團訂立總協議，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總協議，巨匠控股集團同意委聘本集團向巨匠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例如樓宇建設、地基工程、幕牆建造、樓宇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巨匠控股集團擁有本公司38.25%的權益，而呂耀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巨匠控股集團約51.33%的權益，及其他九名個人股東合共擁有其約48.67%的權益。由於巨匠控股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巨匠控股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巨匠控股集團就2019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19總協議。隨著2019總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鑒於本公司擬於該屆滿後繼續與巨匠控股集團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若干類型交易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巨匠控股集團訂立總協議，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總協議，巨匠控股集團同意委聘本集團向巨匠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例如樓宇建設、地基工程、幕牆建造、樓宇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總協議的條款普遍與2019年總協議相同。

## **總協議**

### **日期**

2022年6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及巨匠控股集團

### **協議事項**

總協議生效期限由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標的事宜**

巨匠控股集團同意委聘本集團向巨匠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例如樓宇建設、地基工程、幕牆建造、樓宇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

###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巨匠控股集團同意，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

- (a) 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取者(倘適用)；
- (b)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進行；及

(c) 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內部監控程序

巨匠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建設承包服務費用將經巨匠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就各項目逐一公平協商後釐定。為確保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承包服務所收到的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將監察相關市場費用水平及其他市況。一般而言，本公司將本集團就建設項目收取巨匠控股集團的服務費用與本集團於2年內就至少3個可資比較建設項目收取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用進行比較，惟須以該等建設承包服務的性質為準。此外，在本集團提供任何建設承包服務前，本集團亦將參考我們就提供類似建設承包服務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過往費用。

本集團通常在出價過程中提供報價或與客戶進行價格磋商。報價主要根據如原材料、設備及機器的可用性及成本、分包成本、項目進度、勞動力成本、地理位置、項目地點的環境條件，以及建設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諸多因素釐定。本集團可按固定價格或可變價格基準磋商建設承包合同。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建設服務的標準定價策略的書面政策，可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巨匠控股集團）。就固定價格合同而言，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認就提供類似建設服務及承接類似項目的原材料及勞動力的主要成本，其後加上若干提價幅度，而該提價幅度乃由本集團視乎情況並參照類似規模及性質的歷史交易，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透過各個官方政府網站及出版物向公眾作出的指示性提價幅度後釐定。就可變價格合同而言，本集團的費用乃由單位價格及實際完成工作總量釐定。單位價格可能固定或可能基於相關政府公佈的價格。可以確定的是，該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收取的價格而言屬可資比較。本公司認為，由於根據固定價格合同釐定提價幅度及根據可變價格合同釐定單價大多數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指示性數據作出，此乃通常的市場慣例，因此在釐定服務費用時遵循有關指示性數據與市場慣例及現行市價相符一致。

視乎所涉及金額數目，建議價格其後將由本公司管理人員或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於向潛在客戶出價以供其考慮前確保建議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策略設定。其他付款條款乃參照市場慣例釐定。

此外，本集團已委派高級職員負責內部審核功能，而該高級職員將每月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查及進行樣本檢查，以確保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符合上述定價機制及審批程序，對本集團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收取的價格而言屬可資比較，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所提供的條款。

## 歷史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巨匠控股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承包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19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建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2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5百萬元。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巨匠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ii)合同金額以及與巨匠控股集團已簽訂的各建設服務協議的預期應收款項金額；(iii)建設項目的預期進度及完工程度；及(iv)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要我們提供建設承包服務的建設項目的預計總佔地面積及每平方米的平均建築費用。

##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於過往已向巨匠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且提供該等服務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益，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與巨匠控股集團訂立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保持與巨匠控股集團的關係並向巨匠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業務。

## 巨匠控股集團的資料

巨匠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業務，亦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巨匠控股集團擁有本公司38.25%的權益，而呂耀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擁有巨匠控股集團約51.33%的權益，及其他九名個人股東合共擁有其約48.67%的權益。由於巨匠控股集團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巨匠控股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巨匠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的建設承包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集團及巨匠股權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巨匠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巨匠股權投資」	指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36.75%權益的股東。
「巨匠控股集團」	指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38.25%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巨匠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建設承包服務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馬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